中银先锋半导体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先锋半导体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66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1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043,299.8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先锋半导体主题相关的资产，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托基金管理人大类资产配置体系，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及市场因素进行综合研判，动态调整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股票投资策略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基于行业生命周期、竞争格局及估值水平进行配置，重点投资于半导体及电子产业链相关上市公司。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基于宏观及货币政策分析，配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等品种，并适时运用利率预期、久期管理等策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提高投资效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按估值汇率折算)*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需承担汇率风险、境外市场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

	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先锋半导体混合发起 A	中银先锋半导体混合发起 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658	026659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398,467.68 份	52,644,832.17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中银先锋半导体混合发起 A	中银先锋半导体混合发起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47,528.55	-707,160.44
2.本期利润	-8,952,216.89	-32,152,290.0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346	-0.621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026,358.06	54,394,690.2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61	1.033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中银先锋半导体混合发起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00%	4.13%	-25.67%	2.72%	-9.33%	1.41%
过去六个月	17.05%	3.67%	25.62%	2.57%	-8.57%	1.1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61%	3.35%	13.66%	2.37%	-10.05%	0.98%

2、中银先锋半导体混合发起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07%	4.13%	-25.67%	2.72%	-9.40%	1.41%

过去六个月	16.81%	3.67%	25.62%	2.57%	-8.81%	1.1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32%	3.35%	13.66%	2.37%	-10.34%	0.9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先锋半导体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中银先锋半导体混合发起 A：



2．中银先锋半导体混合发起 C：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雷	基金经理	2026-01-15	-	12	金融学硕士。2015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科技创新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银数字经济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1 月起任中银先锋半导体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稳进鼎利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远见成长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10 月至今任中银双利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管理办法》、《投资流通受限类证券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全球宏观方面，三季度全球经济运行延续地缘冲击主导下的高波动格局。AI 相关投资扩张继续为全球总需求提供支撑，但中东局势再度升级，显著推升能源价格并持续扰动全球供应链，全球通胀中枢重新抬升，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路径同步收紧。具体而言，美国经济延续韧性，制造业和服务业均保持扩张，能源价格上涨导致通胀有所反弹，美联储出于维护信誉考虑于 9 月落地年内首次加息，点阵图显示年内或仍有进一步加息；欧元区经济景气边际改善，工业信心与零售活动有所修复，但能源依赖使其通胀反弹更为明显，欧央行于 9 月进行年内第二次加息；日本经济保持温和复苏，AI 需求带动出口与工业生产回暖，油价上行与日元贬值加大输入性通胀压力下，日央行于 9 月加息 25bps 至 1.25%，创 1995 年以来新高。

国内宏观方面，7 月政治局会议强调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9 月国常会提及加紧加力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财政政策在三季度有所提速，政府债发行与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落地加快。货币政策维持适度宽松，推行结构性政策工具。经济动能方面，在全球 AI 资本开支扩张和我国产业竞争力强的带动下，出口单月增速持续位于 20%以上，高技术制造业景气显著好于传统行业，而消费和整体投资增速维持偏弱态势。价格方面，PPI 涨幅在输入性涨价与 AI 需求带动下再度抬升，CPI 整体震荡走势。整体上，中国经济展现出一定的韧性，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仍是重要主线。

2.市场回顾

股票市场方面，三季度 A 股市场高位回落、宽幅震荡，科技股行情情绪降温，市场结构分化相对二季度收敛。从主要宽基指数来看，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2.49%，中证 A500 指数下跌 14.96%。上证综合指数 7 月初冲高后回落，随后两个月震荡反复，三季度下跌 6.16%。科创板综合指数和创业板综合指数分别下跌 27.98% 和 21.18%。

3. 运行分析

本产品定位于半导体自主可控方向，结构上更加聚焦于先进制程领域的突破，尤其是尚处于关键卡脖子的半导体设备和零部件环节。组合配置方向维持不变，在产业链重点公司选择上有一定优化。

三季度半导体自主可控方向有较大幅度的回撤，半导体设备、材料和产业链具有较大幅度的调整。关键芯片、先进制程代工和半导体出现阶段性产能不足，市场担忧产业链公司业绩兑现能力下降。

站在当前时点，维持看好自主可控方向的投资机会。国产大模型在性能和价格上不断缩小与海外的差距，带动国产算力硬件和国产算力芯片的需求增长。另一方面，国产自主取得积极进展，

关键卡脖子环节实现突破，从小批量出货逐步进入到规模化出货，产业链环节的公司将会看到规模化的订单和现金流兑现。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5.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67%。

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5.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67%。

4.6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6,447,652.36	90.81
	其中：股票	66,447,652.36	90.8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71,837.56	8.71
7	其他各项资产	349,061.73	0.48
8	合计	73,168,551.65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6,447,652.36	91.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6,447,652.36	91.7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037	芯源微	21,029	6,882,160.83	9.50
2	688502	茂莱光学	16,453	6,647,012.00	9.18
3	002222	福晶科技	106,500	6,458,160.00	8.92
4	300706	阿石创	135,280	6,213,410.40	8.58
5	688010	福光股份	206,751	5,615,357.16	7.75
6	300054	鼎龙股份	70,700	4,768,715.00	6.58
7	301392	汇成真空	31,700	4,698,574.00	6.49
8	002338	奥普光电	100,600	4,216,146.00	5.82
9	688307	中润光学	94,519	4,152,219.67	5.73
10	600353	旭光电子	137,600	3,946,368.00	5.4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此基础上，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49,061.7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49,061.7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银先锋半导体混合发起A	中银先锋半导体混合发起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172,392.97	57,468,886.0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869,095.73	63,946,454.2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643,021.02	68,770,508.1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398,467.68	52,644,832.1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中银先锋半导体混合发起A	中银先锋半导体混合发起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000.00	-
本报告期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
本报告期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000.00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7.48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000.00	14.28%	10,001,000.00	14.28%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000.00	14.28%	10,001,000.00	14.28%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先锋半导体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中银先锋半导体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中银先锋半导体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

9.3查阅方式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